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027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
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
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